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CH02 合同包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路线主线起于长春城区东北侧绕城高速与国道京抚公路交叉处附近，设置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绕城高速衔接；路线向东北经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北、龙嘉街道北，在九台区西侧跨饮马河，向东北经苇子沟街道北，设月明楼枢纽互通与在建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向东北经城子街街道西、上河湾镇西，经德惠市朝阳乡西后，跨越第二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镇西，在闵家镇东上跨陶舒铁路，经榆树市西后，终点位于榆树市西北侧双井村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衔接。

项目主线全长 140.03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共设特大桥 10352 米/3 座，大桥 5390 米/20 座，中桥 1770 米/26 座，小桥 348 米/11 座，涵洞 19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21 处，天桥 50 座，通道 50 道；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

项目设置连接线 6 条，全长共计 37.7 公里。其中九台连接线 1、九台连接线 2、九台连接线 3、榆树连接线 1、榆树连接线 2，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秀水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

2.2 预估永久占地规模

序号	所属地区	占地数量（公顷）		
		林地	耕地	其他地类
1	长春市经开北区	15.6607	43.8955	16.3619
2	长春市九台区	47.8167	688.1533	50.8959
3	德惠市	1.5033	68.04	3.0085
4	榆树市	4.5644	335.5104	22.0197
合计		69.5451	1135.5992	92.286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按最终批复面积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2.3 合同包的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合同包	服务项目	预估数量 (公顷)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CH01	土地勘测定界	1297.4303	(1) 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2) 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3) 编制勘测定界图、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4)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并取得国土部门认可；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手续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务。
CH0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69.5451	(1) 使用林地调查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调查设计，并取得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料收集、按设计图纸测绘、成果计算整理、申报和报批过程补正及相关咨询工作； (2)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4 服务期限

CH01	土地勘测定界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勘测定界。
CH0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林木采伐许可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下表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合同包	服务项目	资质及业绩要求
CH01	土地勘测定界	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土地勘测定界或1项地籍测绘业绩。
CH0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只能参加上述 1 个标段的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能在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CH02 合同包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腾讯会议号：176 519 314）。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简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7.5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7.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4552020、886555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CH02 合同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春市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助资金： <u>10%</u> 项目专项债资金： <u>9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如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CH02 标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林木采伐许可证。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 CH02 标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 CH02 标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2018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p> <p>(4)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在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内容要求：/ 分包的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他关于对投标人的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缴纳的各项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CH02 标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13000 元/公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单价不变。 实际结算金额=最终批复面积×合同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 元/投标人</u>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子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将电子保函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5月19日9时00分</u>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5月19日9时00分</u> 开标地点： <u>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不足3个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5万元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CH02 标段：1 万元</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市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电 话：0431—84552016</p>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资质要求	CH02 标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财务要求	无要求
		业绩要求	CH02 标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2018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标书内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在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标书内附网站查询截图。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书内附:职称证、社保缴费(或劳动合同),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不用提供社保缴费(或劳动合同),但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承诺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	无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方案： 5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其他因素： 20 分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用百分率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方案	50分	1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一般得6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3	工作大纲	15	投标人工作大纲完整性和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一般得9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一般得6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5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	投标人设备是否充足先进、进场计划是否合理。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 有1项有效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CH02合同包：有效业绩指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p> <p>标书内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① 技术方案：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 (4)	其他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p> <p>在此基础上，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有效业绩每增加1项加2分，最多加8分。</p> <p>CH02合同包为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p> <p>标书内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3年5月10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吴畏具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箱：jlwbgl@163.com